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許冬來
　　王冠雲
相　對　人　莆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淵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091E260）所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許冬來新臺幣陸萬零陸佰捌拾元、給付聲請人王冠雲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參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薪資等，業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8 年5 月7 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許冬來10日預告工資新臺幣（下同）1 萬7,700 元、資遣費1 萬3,899 元及108 年4 月份工資2 萬9,081 元，共計6 萬0,680 元，自108 年5 月起至108 年6 月止共分2 個月給付，每月15日給付勞方3 萬0,340 元，資方於每期到期日將款項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1 期未按期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

同全部到期。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王冠雲10日預告工資、資遣費及108年4月份工資，共計3萬0,303元，自108年5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分2個月給付，第1期108年5月15日給付1萬5,151元及第2期108年6月15日給付1萬5,152元，資方於每期到期日將款項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按期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091E260）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該金錢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家豪